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五次會議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於2012年9月14日在廣州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五次會議的主要情況。

#### 背景

2. 行政長官梁振英和廣東省省長朱小丹於今年9月14日下午在廣州共同主持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五次會議，回顧了過去一年粵港合作的工作成果，並定下未來的合作方向。粵港雙方均認為《2012年重點工作》內共86項的合作項目整體落實進度理想。會議討論了各主要領域的合作情況，包括推動粵港率先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加快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商貿合作和廣東先行先試措施、金融發展、科技合作、跨界基礎設施、便利往來、口岸通關、環保合作、教育合作、文化合作、重點合作區域及區域合作規劃等。會後，雙方舉行了合作協議簽署儀式，共見證了7份意向書和協議，其中6份意向書和協議內容見附件<sup>1</sup>。於同日發布的新聞公報亦詳細交代了會議的成果。下文

---

<sup>1</sup> 由於《廣東省佛山市人民政府、廣東省鐵路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合作意向書》含有商業敏感資料，故不宜公開。

進一步闡述會議上討論的重點範疇。

## 合作進展和方向

### 推動粵港率先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

3. 今年聯席會議的重點議題之一，是推動粵港率先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廣東省已建議於2014年實現這個目標，並開始編制相關的規劃綱要及行動計劃。粵港兩地政府會全力推動有關工作。雙方並於會後簽署《粵港共同推動率先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合作協議》(見附件)。

### 加快落實《框架協議》

4. 為推動加快落實《框架協議》的工作，粵港雙方達成共識，同意制定於「十二五」期內加快落實《框架協議》的年度分解工作，並為《框架協議》內的相關內容確立具體目標，推動粵港的全方位合作。這項工作將會是雙方首次就推動粵港合作編制綜合各合作範疇的多年度工作的路線圖及時間表。

### 商貿合作和廣東先行先試措施

5. 商貿方面，粵港雙方在過去一年的服務業合作不斷深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補充協議八廣東先行先試措施的實施細則已經制訂。今年6月簽訂的《安排》補充協議九亦為專業服務業增加了多項開放措施，粵港雙方將加緊推動實施細則的制定工作。建築及相關工程方面，已

有1 490名香港專業人士通過互認取得內地專業資格。同時，已有18名香港服務提供者取得《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在省內開設獨資診所、門診部。此外，首間港資獨資醫院已通過廣東省審核，現正由衛生部審批，將有望成為內地首間由外資獨資開設的醫院。

6. 在企業升級轉型方面，粵港兩地會繼續現時合作工作機制，加強溝通協調，聯手鼓勵在粵港資加工貿易企業加快實現轉型，加強研發，提升技術水平，及提高產品附加值。雙方亦會進一步推動港資企業積極參與拓展內銷的活動，包括參加「廣貨北上」活動及「中國加工貿易產品博覽會」等，以協助港資企業打入內地市場。港方亦於今年6月推出了10億港元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協助香港企業建立品牌、進行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從而提升他們的競爭力和促進他們在內地市場的發展。

## 金融發展

7. 在金融合作方面，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今年6月在香港設立合資公司，共同開發指數類交易產品和衍生產品，而由恒生證券與廣州證券成立的首家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亦已於今年8月在廣東正式掛牌營業，為兩地證券業務合作帶來了新模式。兩隻港股ETF已於今年6月獲中國證監會核准，將於近期在內地交易所上市，其中一隻港股ETF將於深圳交易所掛牌交易。同時，已有3隻實物A股ETF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為香港投資者提供多一個投資內地股票市場（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渠道。

8. 今年粵港跨境人民幣業務亦進展理想，2012年1月至7月，經香港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超過14,000億元人民幣，當中超過百分之二十為粵港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其他涉及兩地的金融服務也有良好增長，已有5間港資銀行獲批准在廣東省內設立27家異地支行及1家村鎮銀行。此外，截至今年6月底，超過130家廣東企業在港上市，7家證券公司、6家基金公司及3家期貨公司在港設立的子公司已取得牌照並開展受規管業務。

9. 展望來年，粵港會按照「十二五」規劃和《框架協議》所提出的宏觀目標，加緊合作，推動建設以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珠三角金融資源和服務為支撐的金融合作區。

### 科技合作

10. 創新科技是香港的優勢產業之一，為推動這方面的長遠發展，並鼓勵及推動粵港兩地的科研機構加強合作，雙方於2004年成立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至今已聯合資助超過35個科研項目，撥款額超過2億元。今年的資助計劃亦已於8月開始接受申請。此外，深港創新圈「三年行動計劃」的各項工作已於今年圓滿落實。根據深港創新圈「三年行動計劃」，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在深圳的產學研基地已落成使用，有關的實驗室設施也按計劃投入服務。

### 跨界基礎設施

11. 港珠澳大橋工程進展理想，香港口岸的填海工程已於2011年年底正式展開，而香港接線的工程亦已於今年5月動工，預

計會如期於2016年竣工，配合大橋主橋通車。蓮塘／香園圍新口岸方面，港方新口岸的土地平整及連接路，詳細設計工作已在今年中完成，工程預計在2013年年初開始分階段展開。粵港雙方亦會繼續推進廣深港高鐵的建設，確保工程得以如期完成。

## 便利往來

12. 便利兩地居民互訪往來方面，今年兩地在交通卡的互聯互通工作取得重要成果。香港的八達通已於今年內先後與嶺南通及深圳通發行二合一卡，為經常往返兩地的民眾提供便利。

## 口岸通關

13. 為提升管制站的通關效率，入境處已於今年1月起，分階段在羅湖、落馬洲支線、深圳灣、中國客運碼頭、港澳客輪碼頭及香港國際機場推出經常訪港內地旅客 e 一道服務。截至今年8月15日，已有超過27萬名內地旅客登記使用 e 一道服務，使用 e 一道過關的內地旅客達517萬人次，佔整體內地旅客近兩成。

14. 此外，港方文錦渡及落馬洲管制站的改善工程進展理想。文錦渡管制站的工程預期於今年內完成，e 一道數目將由原來的9個增至18個。至於落馬洲管制站方面，第一階段（入境）工程將於今年底完成，而第二階段（出境）工程預計於2013年竣工。待整項工程完成後，落馬洲管制站的 e 一道會由原來20個增至43個。

## 環保合作

15. 環保合作方面，兩地改善空氣質素的工作有良好進展。在空氣污染物減排工作方面，粵港雙方將爭取於今年內公布珠三角地區下一階段的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及實施方案，為兩地共同推動長遠的減排工作提供新的基礎。

16. 在推動區內船舶減排方面，粵港兩地均認同區域合作的重要性。為實現珠三角港口可持續發展，把珠三角水域打造成為先進、優質及環保的綠色港口區域，粵港雙方已同意就減少大珠三角海域船舶排放的可行方法（包括要求遠洋船舶於珠三角水域泊岸時轉用低硫燃油）進行調研，並就相關法規如何配合提出建議。

## 教育合作

17. 教育合作方面，自今年起63所內地高校獲准試行對香港學生免試招生，廣東省共有17所高校參與，為香港學生提供更多元及廣闊的升學選擇。廣東省亦會落實廣東部分具條件的高等職業技術學院自主考核招收香港學生。同時，港方已把跨境校巴免下車過關檢查安排，擴展至落馬洲（皇崗）管制站，深方亦於皇崗口岸試行相應安排，進一步為學童提供安全及便捷的通關安排。

18. 展望未來，雙方會鼓勵更多香港高等院校考慮利用創新的模式與廣東省教育機構合作；繼續推展職業教育合作；跟進深圳港人子弟學校／班試行計劃的推行情況，繼續推行姊妹學校計劃，並探討深化姊妹學校之間的交流；以及加強師資培訓，發展

雙向交流。

## 文化合作

19. 文化方面，粵港澳三地於今年4月簽署《關於合力推動粵劇發展意向書》，進一步推動三地在粵劇的保護、傳承和發展方面的工作，包括在粵劇人才培訓、舉辦粵劇演出、建立粵劇資料庫等方面加強合作。粵港澳三方亦計劃舉辦聯合活動，例如「嶺南考古成果展」等。

## 重點合作區域

20. 各個重點合作區域均有良好發展。前海方面，國務院已批覆22項《前海政策》，特區政府會配合深圳當局，向香港業界推廣《前海政策》及《安排》補充協議九內與前海相關先行先試措施的宣傳活動，讓香港業界早日掌握前海可提供的機遇。河套方面，港深雙方於今年5月舉行了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第八次會議，就河套地區的土地和基建配套規劃達成基本共識，制訂了建議發展方案。在香港推展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在今年7月完成，相關部門現正分析及考慮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南沙方面，穗港雙方已就南沙發展方向多次交換意見，國務院亦已於今年9月批覆《南沙規劃》。

## 區域合作規劃

21.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內的4個區域合作規劃也進展順利。粵港澳三地已於今年6月完成並發布《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

劃》，為建設大珠三角成為可持續發展的區域提出建議，並訂定長遠合作方向。按照過去公布的項目內容，《粵港澳基礎設施建設合作專項規劃》的整理編制工作經已完成，並將會上載運輸及房屋局的網站。而《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研究亦預計可於今年內編制完成。《粵港澳區域旅遊合作規劃》的編制工作亦已展開，並保持緊密溝通。

### 其他領域

22. 除上述領域外，粵港在旅遊、會展服務、交通運輸及物流服務、創意產業、檢測認證、法律事務、促進貿易投資、醫療、食品安全、社會福利、治安管理、和應急管理等方面的合作也穩步推進。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2年10月

## 粵港共同推動率先基本實現 服務貿易自由化合作協議

為深入實施國家“十二五”規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充分發揮 CEPA 及服務業先行先試政策的優勢，推動粵港於 2014 年率先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經雙方協商，共同簽署本協議：

一、雙方認為積極共同推動粵港率先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有利於深化兩地合作關係，拓展香港服務業市場，促進廣東轉型升級，推動粵港經濟協調發展，並為到“十二五”末內地和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目標發揮先導與示範作用。

二、港方歡迎粵方制定《推動率先基本實現粵港澳服務貿易自由化規劃綱要（2012～2014年）》和《推動率先基本實現粵港澳服務貿易自由化行動計劃》。雙方共同爭取中央支持，深化 CEPA 及先行先試政策措施，並協調解決落實工作中存在的問題。

三、雙方加強溝通協調，積極推動建立高層協調機制。

四、建立日常工作聯絡機制，廣東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為粵方牽頭單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為港方牽頭單位，雙方不定期組織召開聯絡工作會議，並指定

聯絡員負責具體事宜，共同推動粵港服務貿易自由化工作的開展。

五、雙方根據形勢和需求變化，適時確定年度重點工作安排，經雙方政府同意後，共同推進落實。

本協議一式四份（簡體字版、繁體字版各兩份），分別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存。

廣東省人民政府  
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  
廖京山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

---

2012年9月14日

---

2012年9月14日

# 粵港推進在粵港資加工貿易企業 加快轉型升級的合作協議

為進一步推進在粵港資加工貿易企業轉型升級，促進廣東省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共同繁榮和發展，按照“一國兩制”方針和互利共贏、平等協商的原則，雙方經友好協商，就聯手推進在粵港資加工貿易企業（以下簡稱“企業”）加快轉型升級簽署以下合作協定。

## 一、繼續發揮粵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題專責小組的作用

雙方繼續完善粵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題專責小組，由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廳長和香港特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擔任粵港雙方的組長。雙方有關部門具體負責日常的溝通與協調，及時通報合作工作進展，形成工作合力。專責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粵方和港方分別主持召開。雙方在專責小組框架下，共同跟進研究，協助企業實現轉型升級。

## 二、幫扶企業加快轉型升級

粵方支持、幫扶企業克服困難，把支持企業加快轉型升級作為重點工作來抓，繼續適時出臺相應的政策措施。粵方視財力及外經貿發展情況安排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項資金，加大對企業轉型升級的扶持投入。港方推出十億港元專項基金，協助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以提升競爭力。

### 三、推動企業增強自主創新能力

雙方鼓勵企業設立研發中心，增加對核心技術和關鍵技術的研發投入，建立產學研對接平臺，開展與境內外高等院校和研究機構的對接合作。粵方支持地方設立研發、檢驗檢測、知識產權等公共服務平臺。港方支援香港相關機構為企業轉型升級提供專業評估和輔導服務。

### 四、提升加工貿易的產業層次

粵方加快培育和發展以重大技術突破、重大發展需求為基礎的戰略性新興產業和先進製造業，帶動加工貿易產業和產品結構的優化升級。雙方鼓勵企業引進先進技術、設備，改造提升傳統產業，提升製造層次。推動企業努力進入研發、設計、品牌、服務等價值鏈高端環節，延長產業鏈，提高產品品質和附加值，從而提升整個加工貿易的產業層次。

## 五、引導企業加強品牌建設

雙方鼓勵企業通過創建和收購品牌等不同方式，開發自主知識產權，走品牌經營道路，促進企業從“貼牌”向自主設計和自主品牌轉型，引導企業探索品牌和知識產權商業運營模式。粵方加強品牌推廣平臺建設，重點培育一批具有較強影響力的品牌推廣中心。

## 六、提高企業開拓國內市場的能力

雙方鼓勵企業開拓內銷市場。粵方積極辦好“中國加工貿易產品博覽會”，為企業產品進入國內市場提供良好的展示和交流平臺；簡化內銷審批手續，為企業提供更加優質高效便捷的服務。雙方支援和鼓勵企業利用國際國內兩個市場，提高抗風險和市場應變能力，推動企業建立內地市場行銷網路體系，擴大內地市場份額，在廣東謀求更好的發展。

## 七、促進企業就地轉型和加工貿易梯度轉移

粵方支持和鼓勵尚未轉型為獨立法人的港資來料加工廠就地轉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其他類型的企業，力爭在優惠政策的有效期內實現轉型。雙方為港資來料加工廠實現不停產轉型創造良好條件，增強服務意識，及時協調解決轉型過程中遇到的困

難和問題。

進一步拓寬粵港合作發展空間，鼓勵加工貿易產業轉移，優化廣東加工貿易產業佈局。粵方引導珠三角地區勞動密集型、資源密集型企業加快向省內東西北地方梯度轉移，鼓勵通過“外發加工”的方式將生產製造環節先行轉移。進一步完善企業轉移對接平臺，有針對性地開展對口招商活動。

#### 八、加強對企業轉型升級的服務

粵方加強企業、外經貿、海關、檢驗檢疫四方聯動，推動加工貿易審批、通關、檢驗檢疫等各環節的電子化、網路化管理，提高加工貿易管理水準和服務效能。雙方共同推動企業與科研院所、檢測認證機構、諮詢機構、服務機構的合作，為企業提供技術升級、研發設計、檢驗檢測、行銷展示、業務諮詢等服務和輔導平臺。雙方進一步加強宣傳，通過宣講會等方式，廣泛宣傳國家和廣東省新出臺的政策措施，使港商和企業瞭解和掌握有關政策措施，用足、用好、用活政策，從而提振企業發展信心，增強應對風險的能力，加快轉型升級。

本協定於 2012 年 9 月 14 日在廣州簽署，一式四份（繁體版、簡體版各兩份），簽署雙方各執兩份（繁體版、簡體版各一份），自簽署之日起生效。

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  
合作廳廳長  
郭元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

---

2012 年 9 月 14 日

---

2012 年 9 月 14 日

## 粵港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與合作框架協議

為進一步落實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 2006 年 4 月 11 日簽署的《粵港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與合作框架協議》，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 15 次會議再次確認“加強粵港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與合作”為雙方重點合作領域之一，並分別指定廣東省食品安全委員會辦公室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擔任粵港兩地政府間負責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與合作聯絡單位。為落實合作事項，經廣東省食品安全委員會辦公室和香港特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協商一致，特制訂本框架協議。

一、雙方建立工作通報機制，以方便及時溝通工作，快速傳遞有關食品安全信息。

香港方面，由特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向廣東省食品安全委員會辦公室提供香港特區內發生的食品安全信息，並負責將廣東省方面提供的信息，向香港特區政府報告及向有關部門通報。

廣東省方面，由廣東省食品安全委員會辦公室向香港特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提供廣東省內發生的食品安全信息，並負責將香港特區方面提供的有關信息向廣東省人民政府報告及向有關部門通報。

涉及進出口食品的有關信息（包括供港食品安全衛生質量事宜），由香港特區政府相關部門與內地有關部門按現行有關做法進行溝通。

在通報食品安全信息時，通報內容應包括有關事件涉及的範圍、採取的防控措施、需要注意的事項等。

二、本協議所稱“食品安全信息”，是指有關兩地重大食品安全政策、法規、標準的推出、修改或更新、重要的食品安全監測（抽驗）結果及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大規模食品召回或類似專門行動，涉及雙方的重大食品事故與調查結論等信息。

三、雙方加強食品安全合作，拓寬合作空間。雙方加強粵港食品安全從業人員培訓、食品安全風險監測、食品安全標準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應急處置等方面的合作，提高食品安全監管能力，保障食品安全。

四、雙方在日常監管工作中發現涉及對方轄區內企業的重大食品安全問題時，應及時通報對方；在向新聞媒體公佈前，應核實有關情況。

五、對電視、電臺、報刊等新聞媒體上出現的不確定的食品安全信息，其中有關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監測（抽驗）結果等方面的信息，由廣東省食品安全委員會辦公室和香港特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進行溝通，核實有關情況。有關可疑問題食品進出口方面的信息，按本協議第一項第四款的規定進行溝通。

六、雙方同意，如有必要，雙方可共同組織召開工作會議，總結合作情況，研究下一階段工作安排或商討重大事項。此外，若兩地間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發生需要臨時開會研究的重大事件時，雙方可以召開緊急高層會議。

七、對於有關食品安全方面的專業性、技術性等問題，由雙方組織專家研究，為雙方政府提供決策參考。

八、雙方指定聯絡員（名單見附件），負責日常工作層面及具體事項的聯絡工作。

九、經雙方同意，可以根據需要對本協議作出修改。

十、本協議及其附件一式四份(繁體版簡體版各兩份)，簽署雙方各執兩份(繁體版簡體版各一份)，於 2012 年 9 月 14 日在廣州簽署，自簽署之日起生效。

十一、雙方代表簽字：

---

廣東省食品安全委員會辦公室  
主任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及 廣東軟件行業協會

### 合作意向書

甲方：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數碼港公司」）

乙方：廣東軟件行業協會（以下簡稱「廣東軟件協會」）

數碼港為一個雲集科技與數碼內容業務租戶的創意數碼社區，由香港特區政府全資擁有的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數碼港的願景是成為亞太區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的領先樞紐，一直致力專注培育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的新成立企業及企業家、推動協作以集中資源及締造商機，以及推行策略性發展計劃及合作以促進資訊及通訊科技普及化，藉此推動本地經濟發展。

廣東軟件行業協會成立於 2000 年 10 月，是廣東省民政廳註冊、登記的地方性非盈利性社會團體，由廣東省從事軟件和信息服務業及相關產業的企事業單位自願結成的行業性、地方性、非營利性社會組織，是中國和廣東省先進社會組織、全國優秀行業協會、廣東省 AAAAA 級社會組織。

為促進數碼港公司與廣東軟件協會（以下簡稱「雙方」）在信息通信技術領域的共同發展，加強雙方與國內外其它地區及信息通信技術企業的經貿合作，雙方簽署本合作意向書（以下簡稱「意向書」），並按以下內容進行合作、交流，與研究建立長期合作的《戰略合作協議》細則：

#### 甲. 範圍

- (一) **粵港信息科技青年創業計劃**：雙方聯合舉辦首屆「粵港信息科技青年創業計劃」，資助具有發展潛力的信息通信技術專案。

- (二) **業務合作**：雙方在對方基地互設辦事處，共同推進「粵港信息科技青年創業計劃」的實施，並以此作為粵港信息通信技術的交流平台，為對方提供支持與協助。
- (三) **國際市場推廣及資源共享**：雙方聯合主辦或參加各種國內外的市場推廣活動如研討會、展覽會等活動，共享現在及將來所建立的國際交流、貿易與融資訊息與資源。
- (四) **人員交流及培訓**：雙方加強專業人員與知識的交流，包括人員互訪或互換，並聯合兩地相關的高等院校、研究機構與國際夥伴，為對方提供各種與業務合作有關的教育、培訓與實習機會。
- (五) **合作細節及安排**：本意向書所列之活動及合作之所有細節及有關的資金安排須經由雙方協商同意。
- (六) **其它範圍**：雙方可通過協商增刪本意向書的內容。

## 乙. 有效期

本意向書自簽署之日起計有效一年，雙方會在一年內商討、確定並簽署長期《戰略合作協議》以代替本意向書。本意向書期間，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意向書。

## 丙. 檢討機制

雙方同意各自指派最少一名負責人，在本意向書有效期內之雙方同意的日期對對方進行最少一次互訪，並盡合理努力在有效期滿前最少一個月完成檢討本意向書的合作進程及相關事宜。

## 丁. 名稱與商標

雙方可在獲對方明確許可的情形下在各種媒體及出版物中就有關本意向書的內容及合作使用或提及對方的名稱、商標與業務範圍。

#### 戊. 保密

每一方應保持對方根據本意向書向其披露的信息的機密性。未經對方許可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對方的機密信息。

本意向書壹式兩份，簽署後各執壹份為憑。

甲方：

乙方：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簽章） 廣東軟件行業協會（簽章）

\_\_\_\_\_  
簽署人：

職銜：

\_\_\_\_\_  
簽署人：

職銜：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 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政府與香港科技園公司

### 戰略合作協議

甲方：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政府

地址：佛山市南海大道北 88 號

乙方：香港科技園公司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2號生物資訊中心8樓

甲方：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政府

佛山市南海區位於珠三角腹地，廣佛同城核心位置，區位優越，交通便利，產業基礎雄厚，經濟、社會發展水平位居全國同級前列，正全力推動金融、科技、產業的融合創新發展，重點支持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推動地區產業轉型升級。

乙方：香港科技園公司

香港科技園公司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之法定機構，負責管理香港科學園、創新中心和三個分別位於大埔、元朗及將軍澳的工業邨。具有面向綠色科技、電子信息、生物科技、精密工程及通訊等科技領域，提供相關的技術支持、專業培養及科技企業培育等功能。香港科技園公司擁有集成電路設計及開發支持中心、太陽能技術支持中心、材料分析實驗室、生物科技中心等公共技術平臺，彙聚世界一流的科技和優秀專業人員，以產業彼此通力合作、組成科技族群及激發協同效應的作用。

為貫徹國家“十二五”發展規劃綱要中關於加強粵港合作的戰略部署，推進實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落實《推動率先基本實現粵港澳服務貿易自由化規劃綱要(2012-2014年)》，加快兩地創新科技產業發展和經濟發展方式轉變，經友好協商，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政府(下稱“甲方”)和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乙方”)決定開展戰略合作，啟動“粵港創新圈”的建設工作，以共同建設“南海粵港科技產業升級試驗區”為主要任務，近期目標是分三期初步建成一個集產業示範基地及公共服務平臺為一體的試驗區，創新粵港兩地科技產業的合作模式，共同推動粵港兩地創新科技和產業合作，打造世界級新興產業集聚城市群。”

## 一、合作宗旨

雙方以科學發展觀為統領，本著“優勢互補，真誠合作、互惠互利、共促發展”為原則，把對方視為加快自身發展的戰略合作夥伴。一方面將發揮香港的國際化技術和人才優勢，吸引創新科技產業集聚粵港，促進珠三角地區的經濟增長和產業轉型；另一方面將發揮珠三角地區的產業配套和市場、空間優勢，加快粵港高新技術的產業化，為粵港兩地拓寬優化產業結構和豐富產業內涵。

## 二、合作目標

根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和《推動率先基本實現粵港澳服務

貿易自由化規劃綱要(2012-2014 年)》的要求，啟動“粵港創新圈”的建設，以“南海粵港科技產業升級試驗區”為平臺，創新粵港兩地科技產業合作模式，帶動粵港兩地產業轉型升級，重點發展綠色科技、環保節能、生物科技及電子信息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力爭到“十二五”期末，建成一個粵港綠色科技產業示範基地，搭建一批粵港科技公共服務平臺，引入香港或國際高新技術項目，共同打造世界級新興產業集聚城市群。

### 三、合作內容

雙方以共同建設“南海粵港科技產業升級試驗區”(以下簡稱“試驗區”)為主要任務，開展全面和廣泛的合作。試驗區由甲方出資或引入投資者建設，及負責組建園區管理團隊和運營；乙方的運營和管理顧問團隊，為試驗區邁向國際化運營和管理提供經驗分享，推介有進入內地需求的香港企業落戶“試驗區”，並參與進駐項目的選定和評審。

甲方積極支持乙方推薦的香港及國際高新技術企業落戶南海，實現高新技術的產業化功能，並給予優惠待遇(包括土地、人才、工商稅務和政府採購等)。甲方還將努力爭取國家、省、市各級科技資金設立研發基金，並借鑒與香港政府運作相似或相同的研發基金的成功經驗，支持香港到“試驗區”的公司發展科研工作，對重點科研項目優先納入相應資助計劃，創造良好政策環境並提供優質服務。

甲方鼓勵及支持落戶“試驗區”的香港及國際高新技術項目開拓內地市場，對進駐香港科學園的企業或乙方推薦的高科技企業在南海區推廣綠色建設等技術示範工程及產品，在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同等條件下予以優先採購和使用。甲方還將設立專項建設資金，用於粵港科技產業園內（附件中的第三期合作）由雙方共同派員成立項目管理小組審批通過的基建及大樓建築的綠色科技示範工程建設，按政府採購流程擇優資助項目。

研發基金和專項建設資金視雙方合作的進展程度分期投入，資金的使用由甲方徵求乙方意見後另行制定管理辦法。

在南海新交通項目開通之前，甲方設立定時往返瀚天科技城及三山新城等地與毗連的公共交通樞紐（廣州南站、廣佛地鐵）的接駁交通服務。

乙方積極支持甲方推薦的內地企業進駐香港科學園設立分支機構，促使內地企業向國際市場發展，並於香港給予優質科技服務（包括檢測、研發、創業輔導、人才招聘、法律顧問等），享受與進駐香港科學園內企業之同等的資助計劃。

雙方共同籌備，聯合粵港兩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研發資源，根據中長期的產業發展重點，分工合作，爭取兩地政府資助，分別在香港科學園和“南海粵港科技產業升級試驗區”建設公共技術服務平臺。探索採納乙方的管理經驗及營運方式，統一兩地公共技術服務平臺的管理模式、檢測結果互認、研發成果共享等粵港科技服務合作機制。平臺建設按照分工合作，各有側重的原則，雙

方按各自渠道籌備所需的經費。

雙方共同整合粵港兩地的優勢資源，統一宣傳推廣，定期舉辦面向國際的海外推介會。借助香港科學園的國際地位和珠三角地區的市場資源，共同承接國際新興產業轉移。雙方于每年第 4 季交換下一年度的國際招商計劃，各自根據實際情況擬定全年共同招商計劃。

雙方商定的近期啟動的計劃實施時間表見附件。雙方根據發展需要可繼續協商新增合作內容和項目

#### 四、合作機制

##### （一） 領導和統籌

雙方共同派員成立項目管理小組（下稱“粵港聯合小組”），以加強對合作工作的領導和統籌協調，每季度通報各項工作進展情況，議定合作重大舉措，商定並落實合作項目，解決合作過程中的重大問題，會議可以在香港或南海舉行。

##### （二） 政策、資金及資源

第一期的籌建工作由甲方負責，已經完成及正式投入運營。第二期及第三期的實際投入運營時間取決於政策、資金、資源等方面的落實。

雙方共同努力，爭取廣東省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在政策、資金、資源等方面給予支持。乙方將積極協助甲方向廣東省人民政府爭取支持，但雙方對於爭取的最終結果沒有責任。

### (三) 非排他性

雙方同意本協議為非排他性協議，雙方將以開放的態度展開交流和合作。

### (四) 報酬

乙方於本協議上不會收取甲方任何貨幣或非貨幣形式取得的收入。

## 五、附則

(一) 本協議有效期為 5 年，自簽署之日起生效。

(二) 任何一方如對本協議提出更改或終止，須於 90 日之前向對方書面通知，經「粵港聯合小組」同意後，可更改或終止本協議合作關係。

(三) 有關本協議的爭議雙方可向深圳國際仲裁院申請仲裁。

(四) 雙方的履行權力受各自地方行政法律法規的約制，只能在其被授權範圍內履行本協議的義務。

(五) 如雙方就本協議的解釋或履行及與之相關的問題發生爭議，雙方應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該等爭議。

(六) 對於任何一方根據本協議提出的合理要求，另一方應予以配合，不得無理拒絕。

(七) 雙方向對方承諾，就其從其對方所獲得有關本協議或本協議所述事項的信息嚴加保密，未經對方事先書面

同意，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該等信息。儘管有前述規定，一方仍可向其法律或其它專業顧問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披露該等信息。

甲方：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政府

乙方：香港科技園公司

(蓋章)

(蓋章)

簽字:

簽字:

\_\_\_\_\_

簽署代表：

\_\_\_\_\_

簽署代表：

簽署日期： 2012 年 9 月 14 日

簽署地點： 中國廣州

附件：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政府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合作建設“南海粵港科技產業升級試驗區”的計劃實施時間表

**第一期： 粵港聯合孵化器**

1. 粵港聯合孵化器位於南海桂城瀚天科技城內，作為國際高端人才創業和中小企業創新基地。

詳細位置：南海區桂城瀚天科技城 A 區 8 號樓 14、15 樓

規劃面積：11,000 平方米 (其中，8 號樓的 5,500 平方米的辦公場地已於 2012 年 7 月完成裝修，並在 6 號樓預留 5,500 平方米的拓展空間)

發展目標：香港與國際高端人才創業基地，預計容納 50 個孵化項目。

推進時間：2012 年開始動工裝修

2012 年 9 月正式投入運營

公共配套：孵化器服務中心、網絡中心、休閒區、會議室、洽談室等。

**第二期： 粵港綠色科技示範棟大樓**

1. 粵港綠色科技示範棟大樓 位於南海三山科技創意產業園內，作為綠色科技、環保節能等公共技術服務平臺，應用及測試基地。

詳細位置：南海區桂城三山科技創意產業中心 G 棟

規劃面積：22,543 平方米 (整棟)

發展目標：香港綠色科技應用及產業化基地，配合香港科學園三期發展綠色科技的定位。

推進時間：2012 年 2 月啟動主體建築的設計

2012 年 7 月開始施工建設

2013 年 6 月完成主體建築並封頂

公共配套：會展中心、人才公寓、星級酒店等。

### **第三期： 粵港科技產業園**

1. 粵港科技產業園位於南海三山新城內，作為綠色科技、環保節能、光電顯示、電子信息等示範工程和產業化基地。

詳細位置：南海區三山新城（具體位置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協商確定）

占地面積：約 200,000 平方米（折合約 300 畝）

建築面積：約 500,000 平方米

發展目標：綠色科技產業化基地

推進時間：2012 年著手籌建項目管理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完成規劃設計並爭取動土開工

2014 年 6 月完成首期 約 60,000 平方米建築的  
園區建設

2017 年 6 月完成園區的整體建設

公共配套：公共實驗室、新軌道交通。

雙方的具體合作方式見協議內文。

# 廣東省氣象局與香港天文台 數值天氣預報技術長期合作協議

在現有香港天文台與中國氣象局簽訂的《氣象科技長期合作安排》的框架下，粵港多年來在大氣科學領域，包括天氣預報和警報、氣象通訊、探測數據交換、氣象服務及人員培訓等方面進行了廣泛的交流和合作。這種合作在促進粵港氣象事業的發展、氣象服務水平的提高，以及為防災減災、保護民眾生命財產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同時也為兩地的經濟發展、社會和諧穩定做出了顯著的貢獻。雙方對以往合作的成效表示滿意。

近年來粵港兩地來往日益頻繁，跨境天氣同時影響兩地民眾生活。隨著計算機技術的不斷創新，數值天氣模式在氣象服務的應用中也得到了長足的發展。雙方一致認為，廣東與香港可通過運用各自的專業知識和資源的合作以達到協同效應，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兩地在數值天氣預報領域的交流，共同研究開發針對粵港跨境人員和項目的區域性氣象服務，以進一步提高兩地的預報和防災減災能力，經協商後雙方達成以下共識，並把合作項目納入廣東省的“區域數值天氣預報國家重點實驗室”建設內容。

## 一、 合作範圍

1) 評估模式預報性能，促進技術發展和業務應用。針

對相同區域和相同時段，評估雙方模式預報性能。基於相同檢驗方法評估模式預報性能，檢討模式可進一步改進之處，探討技術改進的思路和業務應用的方法。

- 2) 重要天氣個例模擬研究。利用相同觀測資料進行重要天氣模擬研究，定期交流數值模擬及診斷分析結果，相互合作尋找模式預報可改進的地方。
- 3) 稠密非常規天氣觀測資料業務應用技術研究。定期交流觀測資料的質量控制、客觀分析和同化技術等研究進展，特別是區域內地面、探空、雷達、衛星、全球定位系統和風廓線等資料的業務應用技術。
- 4) 數值預報專業技術培訓。邀請對方參與其舉辦的數值模式培訓班或研發工作等，以提高研發人員技術水平。

## 二、 雙方職責

在項目研發期間，香港天文台提供香港特有的氣象觀測數據，以供數值天氣模式之用。廣東省氣象局提供廣東省特有的氣象觀測資料如雷達、稠密地面和高空觀測資料等，以備重要天氣個例評分和數值預報模式所用。廣東省氣象局負責開發標準檢驗平台，並把平台給香港天文台使用。

## 三、 合作實施

上述合作的具體方式、資源使用、地點和時間等需要協

商解決。

雙方將定期舉行項目管理和研究人員參與的會議，對合作進程進行回顧，制定技術發展規劃。會議可在廣東省或香港舉行。

本合作協議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果雙方都未於本合作協議期滿前三個月要求終止，則本合作協議自動延長五年，並依此辦法順延。

本合作協議於 2012 年 9 月 14 日在廣州用中文簽署。

香港天文台（岑智明） 廣東省氣象局（許永鏗）